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6)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指示時間表載列如下。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二零一二年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及 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

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股份及

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四月三日(星期二)

上述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

楊杰先生

吳國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梁偉祥博士

張慶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02至1704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提呈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東之全部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7,757,874,97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此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75,787,49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地位，且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除產生之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惟股東可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力償付其到期債務。股份合併概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買賣批准。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83,600,000股。

董事會函件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且按照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將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認購價	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認購價
01/11/2004	2,200,000	0.475港元	220,000	4.75港元
29/11/2004	3,000,000	0.460港元	300,000	4.60港元
03/01/2005	8,000,000	0.410港元	800,000	4.10港元
12/01/2005	5,000,000	0.410港元	500,000	4.10港元
23/03/2005	4,000,000	0.340港元	400,000	3.40港元
08/05/2006	26,400,000	1.460港元	2,640,000	14.60港元
01/09/2006	36,000,000	0.710港元	3,600,000	7.10港元
04/09/2006	6,000,000	0.710港元	600,000	7.10港元
01/06/2007	14,000,000	0.455港元	1,400,000	4.55港元
14/05/2008	12,000,000	0.136港元	1,200,000	1.36港元
04/05/2010	47,000,000	0.300港元	4,700,000	3.00港元
27/01/2012	120,000,000	0.0812港元	12,000,000	0.812港元
總計	283,600,000		28,360,000	

有關調整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西南融資有限公司已證實，有關調整已遵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漲。本公司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各自之成交量增加。因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本公司於該期間不會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股份數目	港元	合併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7,757,874,971	77,578,749.71	775,787,497.1	77,578,749.71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為淺藍色)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為深藍色)，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該等新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憑據，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日期)後將不可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將委聘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或將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梁愛玲女士，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807室，聯絡電話為(852) 3665 8112。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乃以盡最大努力基準對盤，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或零碎合併股份(如適用)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如下：

- (i)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並將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而於此臨時櫃檯進行買賣之結算及交收將按每十(10)股股份代表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臨時櫃檯僅可買賣股份之現有股票(為淺藍色)；
- (ii)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重新開放。此櫃檯僅可買賣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為深藍色)；
- (iii)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合併股份可在上文(i)段及(ii)段所述之兩個櫃檯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為淺藍色)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關閉，其後將僅可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為深藍色)形式)買賣合併股份，而股份之現有股票(為淺藍色)將不可再用作交易、買賣及交收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

董事會函件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知會閣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獲得法律所規定或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就下文所詳述之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一切必需批文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有關合併將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生效；
- (b)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股份合併及本決議案所載之安排生效而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門營業處理證券買賣事宜且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倘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獲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發出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將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上述之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